

#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 97 年度監察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暨監察工作 檢 討 會 紀 錄

時間：97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何召集人文男

紀錄：楊淑玲

一、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二、主持人致詞：何召集人文男

各委員、本會各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本次為立委合併總統兩次選舉之後工作檢討會，經歷兩次大選，全國氣氛都很緊張，也經過很激烈競爭，最後在很平靜、很平安的順利產生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經過兩次選舉歷練，台灣民主政治或政黨政治會走入更平穩、更和諧。雖然對立、妥協、和解、對抗、抗爭都會有，但相信不會再像以前一樣混亂，沒有理性的街頭運動，然而街頭運動也有它的必要性，經過兩次選舉歷練之後，台灣的老百姓及我們學習了很多的經驗，盼望明年的縣、市長選舉，我們都秉持著這樣的心態。這次大家應感覺到台灣民主政治，除了公投要給世界看外，台灣這次選舉世界都在看，有 300 多個國際媒體到台灣來觀察、學習，我相信「台灣」這二個字在世界上站著極高的篇幅地位，是值得恭喜的事。我們監察小組是合議制團體，同仁都來自不同崗位、領域、黨派，聚在一起，我們每次都呼籲同仁到這邊來應放棄背後政黨色彩，而我們角色就變成接生婆，如何使當選人順利產生，這是我們的責任，盼望我們大家做到。藉著這個機會感謝大家，在這次選舉過程中都戰戰兢兢，順利完成任務，盼望台灣民主從此走向正軌。

三、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四、上級重要來文：如會議資料

何召集人補充說明：有關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請選委會於講習時能提出來讓各鄉鎮市、村里能遵

循，村（里）長儘量避免遴派至其村（里）轄區之投票所。

五、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何召集人補充說明：

- （一）有關第一點，白河鎮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劉米山先生，參與民進黨舉辦的入聯苦行活動，經人檢舉，雖在事後有出具於本（97）年3月15日辭其職務證明，但仍有不當。盼望下次選舉時，針對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提出呼籲，應保持行政中立。
- （二）有關第三點，楊進福委員所提的「監察小組委員的適法性」，我們感謝楊委員熱心，並於上次及這次選舉時，經常跟我及選委會聯繫有關監察工作提出建議，我們向他表示衷心敬意。

楊委員進福補充說明：召集人、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我的看法是每一個人都有政黨屬性，以及在團體之中都有其特殊情形及作業方式，在平常我們可能屬同一個團體，大家都為同一個團體在加油，跟另外一個團體雖然不是在對立，但在競爭。本人因這二次選舉參與選票印製才了解我們台南縣有八十四萬多選民，在這八十四萬多選民之中，我們35位雖不是佼佼者，但好不容易脫穎而出，我們要扮演好我們的角色。下次選舉還有一年多才有再選縣長，在這一年多空窗期，大家可儘量發揮政黨屬性，但當進入到這監察工作時，我個人認為應摒棄所有理念及政黨屬性，把上級交付任務做好，這樣比較客觀正確。

謝謝各位！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受理監察小組委員舉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馬英九、蕭萬長等宣傳單未親自簽名案一件，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何召集人：依據台南縣馬蕭競選總部函復，有承認文宣確實為其製作，不是馬英九、蕭萬長個人散發的，應屬於區域性黨部散發的，但缺少政黨名稱，所以是違法的。

**議 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案由二：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3 月 22 日）當日，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票撕毀有白河鎮、大內鄉等各 1 件，擬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林委員寬煙：據了解，這位選民投票當天情形如書面陳述的，其實非故意，建議中選會不要處罰。

何召集人：因非本會裁決權，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 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案由三：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3 月 22 日）當日，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公投票撕毀，有仁德鄉、安定鄉等各 1 件，請研議科處罰鍰額度。

**議 決：經討論後，決議每件各科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

案由四：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3 月 22 日），政黨推薦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監察員不適任選務工作人員張文棟等 4 位，請討論。

何召集人：本案依第 2 次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選後函報投開票所監察員不適任選務工作人員，是否決議通知該所屬政黨，張文棟等

4 人於下次選舉時勿再遴報。

張委員清國建議：將其列入以後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之檢討。

洪委員燈玉建議：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單應先通知該責任區監察員先行了解，是否適當，以利遴派。

**議 決：**請於選務工作講習時宣導，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職責應以監察工作為宜，應禁止擔任開票或其它工作。

案由五：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3.4.5.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職務檢討報告表（如附件 P25-27），請討論。

**議 決：**建請上級修法參採。

七、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一）胡委員國華：有關投票當天，投開票所發生狀況屬行政罰或行事罰，該如何處理，應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再加強宣導。

（二）何召集人建議：

1. 依胡委員所提及本會應將選舉較常發生之狀況做成案例，並編造成冊，以利工作人員參考。
2. 有關選票印製樣式應統一，如為橫式應由左自右，以免選民混淆。

（三）陳委員俊廷：選票印製樣式，本會應透過媒體或廣告廣為宣導。

（四）尤委員華恩：

1. 鄉鎮市公所都有辦很多場講習，尤其永康市公所這次選舉也辦 3 場工作人員講習會，並且通知我及陳式輝委員參加，公所講習時也針對手冊內容重點加強宣導並要求工作人員特別注意，講的非常詳細，應加以表揚。
2. 這兩次選舉，選票印製及選務工作繁重，本縣警

察局及永康分局相當辛苦，應發函表揚。

**結 論：請選委會參考。**

張委員清國：本人曾有次選舉，要進入投開票所巡視遭工作人員禁止，建議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應通知該責任區委員到場。

**結 論：於辦理各鄉鎮市選務檢討會時提出配合。**

林委員茂盛：本次會議針對公民投票有個結論，應單獨辦理，個人有不同看法，公民投票為世界性，是一種**普世**價值，在各地來說，很少單獨辦理，如單獨辦理對選務機關應會增加很多負擔，包含經費。為讓國家進步，公民投票我們才剛實施，這兩次公民投票不理想，應是政治惡鬥結果，如因這樣我們選務單位又建議將公民投票分開辦理，本人認為如此是退步建議，我們應將未來走向如何將公民投票和選舉票，印製成同一張選票，或者改為電腦投票，這才是一個進步的方向。

**結 論： 本案見仁見智，我們純建議，並由中選會決定。**

陳記者提問：投票當天，記者有配戴記者證，能否於投開票所門外四周 30 公尺內拍攝選民排隊投票情形。

**結 論：投開票所門外四周 30 公尺內拍照有爭議，這牽涉到全國性問題，我們再反映。**

六、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與會，再次感謝大家對此次選舉辛苦的付出。

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